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16.397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83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57 個，增幅為 25 個。	6.00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17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0.1	618.1	606.0 (-2.0%)	618.9 (+2.1%)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0.1%)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運作和服務，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由二〇〇八年一月起，民政事務總署全面推行各項強化區議會職能的措施，藉以改善地區工作，並進一步發展地方行政計劃。此外，區議會也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

5 民政事務總署舉辦簡介會，讓各部門首長向區議員介紹有關其政策範疇並影響地區的發展策略，以及安排部門首長到區議會親自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6 在二〇〇九年，當局繼續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7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64	658	660
地區事務	3 112	3 442	3 450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41 810	40 908	42 0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3 011	3 953#	3 200

鑑於人類豬型流感爆發，增加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協助業主保持大廈公用地方清潔。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 通過各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及在地方行政計劃下加強對民政事務專員的支援，確保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的工作；以及
 - 繼續監督已全面推行強化區議會角色的措施。

綱領(2)：社區建設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80.7	747.7	770.2 (+3.0%)	759.2 (-1.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5%)

宗旨

- 9 宗旨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10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以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社區及地方組織；聯絡鄉郊社區；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以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

11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向區議會提供資源，以推展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具有地區特色的項目，旨在達至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

12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民政事務總署亦與廉政公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連串有關誠信大廈管理及維修保養的教育和宣傳活動。

13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措施，協助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

14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扶貧工作，在地區上促進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當局已預留合共 1.5 億元，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在 5 年內推行這項計劃。

15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	99 [^]	99	99	99
中央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 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 期間](%)	96	98	97	97

[^] 目標自二〇一〇年起由 100 修訂為 99。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388	432¶	390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中心 查詢的人次(百萬).....	1.8	1.9	1.9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6.8	78.6	79.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4.1	75.9	76.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2 102	2 010	1 9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33 800	35 670	35 67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18.8	20.0	2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048	1 369	1 0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2.6	2.5	2.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364	464‡	44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 人數(百萬).....	0.5	0.5	0.5

¶ 二〇〇九年的數字相對地較正常水平為高。這是由於在年內特別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新任成員，舉辦連串教育性質的簡介活動。

‡ 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數字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決定在所屬地區舉辦更多講座、研討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並顧及可供籌辦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源；
- 加強支援業主立案法團按照《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 繼續安排宣傳社會企業的活動，並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支援措施；以及
- 進行《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所規定的鄉村補選和鄉村一般選舉。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8.4	205.8	184.0 (-10.6%)	208.2 (+13.2%)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增加 1.2%)

宗旨

17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8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〇〇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會為區議會通過的地區工程提供撥款。這項計劃是要改善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19 政府根據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每年向 18 區撥款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

20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1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4.3	33.0	37.7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306	291	288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10.8	108.5	131.9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103	91	150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49.9	358.9 ^Ψ	360.8 ^Ψ

^Ψ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二〇〇八年才在 18 區全面推行，在二〇〇八年，很多計劃仍在規劃階段，尚未展開建造工程。因此，二〇〇八年的實際開支偏低。隨着有些工程在二〇〇九年完成以及預期在二〇一〇年完成，這兩年有大額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區議會通過的工程的施工情況。

綱領(4)：發牌事宜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4	35.8	37.7 (+5.3%)	35.4 (-6.1%)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宗旨

23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4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

25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270	1 343	1 35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706	753	76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18	18	18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33	43	44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832	644	440
已發出／續期的會社相關合格證明書 ^Ω	723	775	780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18	18	18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1	34	19
巡查次數	8 619	9 712	9 000

^Ω 修訂先前的指標「已發出／續期的會社合格證明書」。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和執行《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4	18.4	17.8 (-3.3%)	18.0 (+1.1%)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2.2%)

宗旨

27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蒐集各區的民意。

簡介

28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規劃／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的評估，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從地區人士蒐集的意見，例如：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後所得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局，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29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216	1 335	1 41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610.1	618.1	606.0	618.9
(2) 社區建設	680.7	747.7	770.2	759.2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68.4	205.8	184.0	208.2
(4) 發牌事宜	34.4	35.8	37.7	35.4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7.4	18.4	17.8	18.0
	1,511.0	1,625.8	1,615.7 (-0.6%)	1,639.7 (+1.5%)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0.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90 萬元(2.1%)，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增加的撥款、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0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非經營帳目項目和非經常開支項目的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提供額外撥款，以舉行村代表選舉和籌辦反青少年吸毒社區計劃，淨增加 15 個職位，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銷。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20 萬元(13.2%)，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開設 10 個職位，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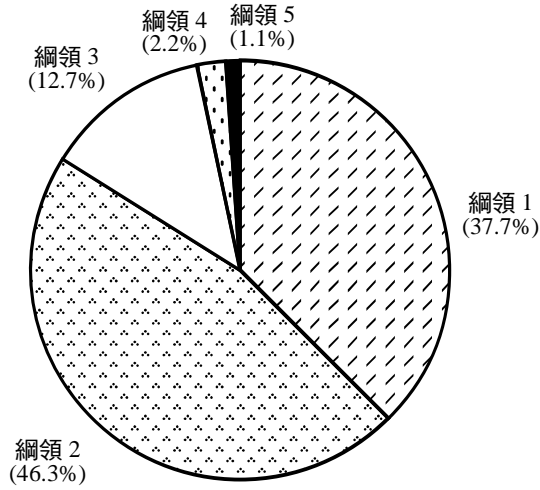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30 萬元(6.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支付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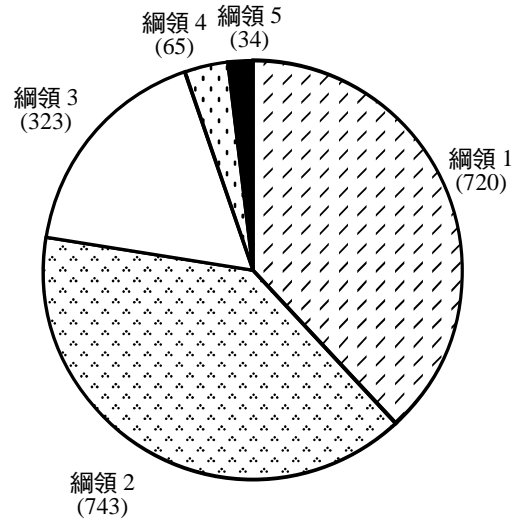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1%)，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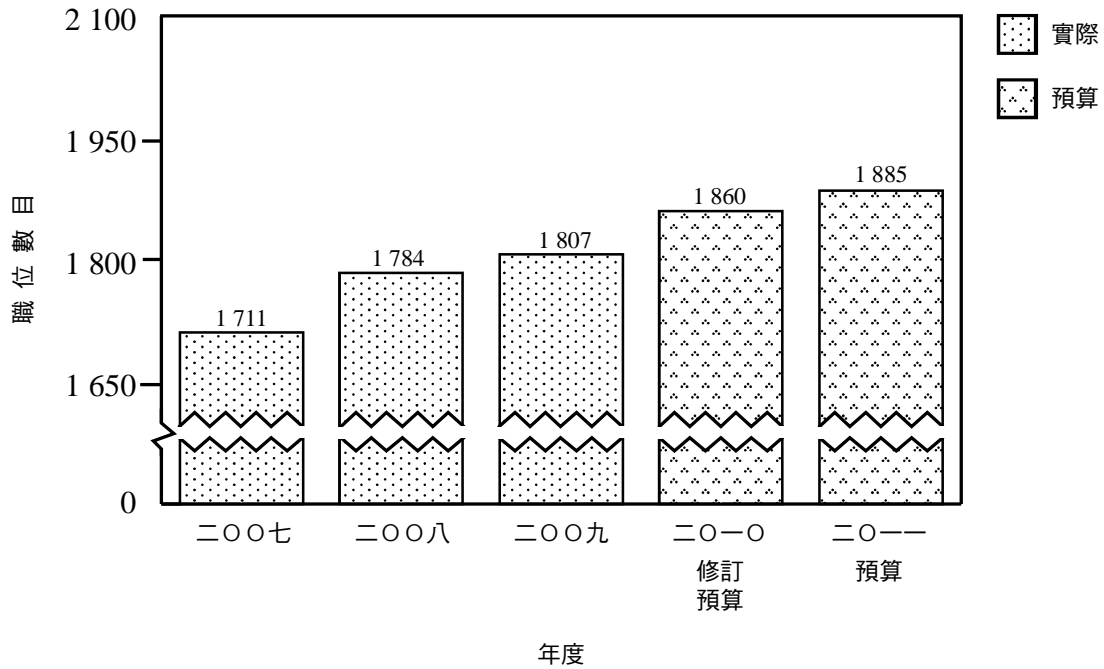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62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462	—	—	—	—
	經常開支總額.....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0,476	19,884	43,124	25,701
	非經常開支總額	20,476	19,884	43,124	25,701
	經營帳目總額.....	1,466,858	1,584,137	1,574,007	1,601,42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4,226	36,480	36,480	36,15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9,952	5,199	5,199	2,10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4,178	41,679	41,679	38,258
	非經營帳目總額	44,178	41,679	41,679	38,258
	開支總額	<u>1,511,036</u>	<u>1,625,816</u>	<u>1,615,686</u>	<u>1,639,685</u>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39,685,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999,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8,64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75,726,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6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2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600,88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628,525	671,344	636,760	679,452
－ 津貼	11,029	9,779	11,110	9,750
－ 工作相關津貼	976	330	531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06	2,750	2,750	3,62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97	1,759	1,903	2,193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61,313	61,902	71,319	59,324
－ 委員會成員酬金 [^]	270,494	264,811	270,809	272,811
－ 一般部門開支	156,602	233,480	218,920	229,854
其他費用				
－ 社區參與計劃	298,919	300,000	300,000	300,0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	3,233	5,000	4,000	5,000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2,394	2,425	2,385	2,425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6,124	7,158	6,596	7,158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3,470	3,515	3,800	3,800
	1,446,382	1,564,253	1,530,883	1,575,726

[^]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津貼，以及在二〇〇八年一月開始新設的雜項開支津貼。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62,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6,150,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為 600,000 元。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108,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91,000 元(59.5%)，主要由於更換／提升社區中心／會堂的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 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 環境衛生改善和社區參與 計劃	41,200	—	32,300	8,900
880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津貼 和結束辦事處津貼	79,000	25,369	10,824	42,807
總額	120,200	25,369	43,124	51,707